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5-04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以及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因公司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发要约收购。

●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寿成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G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南路88号39楼06单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1日-206年11月10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74.94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0,000 16.65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33

合计 1,200,000 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国寿成达此前终止减持计划,在此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股份总数共计2,575,550股,减持完成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16,812,0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降至12.1935%。

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7,877,502股变为138,358,655股,国寿成达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稀释至12.1511%。

2024年1月11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48,871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后,国寿成达所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奥浦渝6.99%、诺唯赞668105、华熙生物(688363)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持股比例分别是:奥浦渝7.78%、华熙生物6.01%。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期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后,国寿成达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4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2025年7月2日,国寿成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股份总数共计1,375,5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持有的股份总数共计1,677,654股,合计减持3,053,509股。减持完成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13,758,500股,持股比例减至10.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数量股)

国寿成达 19,509,619 14,1935% 13,758,500 10.0000%

合 计 19,509,619 14,1935% 13,758,500 10.0000%

注:1.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当日总股本137,877,50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137,585,500股计算。

2. 以上数据比例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南路88号39楼06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67层

邮政编码:100020

股东变动类型: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2024年度在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1,868,545,43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将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其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按比例分配比例将根据变动后股本重新进行相应调整。

(四)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并披露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备查文件中出现若干项数值之和与总项数不符的情况,为舍入五入原因造成。

八、第二章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南路88号39楼06单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蕾)

(4)出资额:1,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6FG

(6)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7)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书全文载明的持股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

授权其他任何人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

三十七、备查文件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备查文件

四十、备查文件

四十一、备查文件

四十二、备查文件

四十三、备查文件

四十四、备查文件

四十五、备查文件

四十六、备查文件

四十七、备查文件

四十八、备查文件

四十九、备查文件

五十、备查文件

五十一、备查文件

五十二、备查文件

五十三、备查文件

五十四、备查文件

五十五、备查文件

五十六、备查文件

五十七、备查文件

五十八、备查文件

五十九、备查文件

六十、备查文件

六十一、备查文件

六十二、备查文件

六十三、备查文件